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秀卿
電話：02-87711981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0162@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400281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中秋及國慶連假將至學生參與水域活動踴躍，務請於放假前配合落實水域安全宣導，避免意外事件發生，並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104年6月至9月14日止，計有18名學生發生溺水死亡事件，其發生場域大多是在溪河流，學生利用假期前往未標示安全水域戲水所致。
- 二、請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各項會議或活動等集會時宣導，並利用學校網站、LED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等管道，加強宣導。另請務必於辦理游泳及水域活動時，宣導水域安全。期有效透過貴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公布之安全或危險水域資訊，公告轉知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及防制等措施。
- 三、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本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檔案可至「游泳121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四、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104/09/15
17:54:59

裝

訂

